

宿州学院文件

校评字〔2019〕5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宿州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4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落实教学质量责任，建立全校统筹联动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三条 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在教学质量保障和提高中的主体地位，完善由质量决策系统、质量保障系统、质量目标系统、质量执行系统、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构成的“六位一体”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突出以学生为中心和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并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

第二章 质量决策系统

第四条 质量决策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基础。职能是明确质量目标，确定监控内容，设定监控环节，制定或

调整政策措施与主要监控环节的质量标准，对全校教学目标和教学过程进行调控，对教学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五条 健全校院两级质量决策机构。校级组织机构包括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学委员会等。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具体管理与执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教学分委会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的决策机构。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是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实行质量管评分离机制。教务处为教学质量管理机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为教学质量监控机构。

第七条 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研究教学工作。学校定期召开全校教学工作会，研究和制定有关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第八条 坚持教学会议制度。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教学工作会议，每月召开 1 次教学工作例会。各学院不定期召开教学工作分委会会议，专题研究本单位的教学工作。

第九条 建立统筹联动的教学运行机制。建立全校统筹联动的教学工作运行机制，强化校院二级联动，职能部门和学院有机联动，职能部门之间密切联动。

第十条 落实工作部署。各部门立足自身职责充分服务教学、保障教学，教学管理部门、各学院和其他相关部门要认真

组织实施学校关于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决策，落实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质量保障措施，并根据质量监控反馈的意见及时进行分析和改进。

第三章 质量保障系统

第十一条 质量保障系统是人才培养的物质基础，为人才培养全过程提供支持。其职能是落实人力、物力、财力、制度保障条件，为教学过程的顺利开展提供高素质的师资队伍、高质量的教材供应、先进的图书资料、完备的实验设备、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后勤服务等教学资源保障。

第十二条 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将保障体系纳入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优先保证。

第十三条 加强师资建设。落实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确保师资队伍规模、结构和水平，满足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要求。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强化岗位培训措施，提高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完善评价制度，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能力，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提高教学水平。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1门课程。

第十四条 保证教学经费投入。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

不断增加教学经费投入，确保生均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专项教学经费、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达到规定要求且逐年增加。科学规划、论证教学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提升教学基本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办学优势，有效开发、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促进学科、科研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深入实施“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等教学基本建设，夯实质量提升的基础。

第十六条 优化教育教学条件。确保各类教学设施和实习基地（场所）能够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正常使用；规范教材选用程序，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图书资料能满足教学科研需要，服务手段先进；网络建设水平高，运行良好，有力促进教学工作；后勤工作保障到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七条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融合。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计算等新技术改进教学质量管理，实现决策支持科学化、管理过程精细化、教学分析即时化，系统发挥信息化在职能转变、方式重构、流程再造中的作用，实现质量保障体系的现代化。

第十八条 完善教学制度。根据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定期梳理教学制度，切实保证教育教

学质量标准的执行。教学工作规章制度包括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分析与改进等基本内容，可执行、可检查、可处置。学校及各二级学院加强教学工作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明确教师、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规范，规范教学和管理行为，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四章 质量目标系统

第十九条 质量目标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前提，是运行、监控和评估的基本依据。其职能是根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定位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调整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等。

第二十条 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发展规划，统领人才培养工作。各专业紧扣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制定本专业培养目标。

第二十一条 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须达到或接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行专业动态预警与调整机制。

第二十二条 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

结构体系、课程设置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等提出明确要求。规范修订教学大纲，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学时分配、考核方式等进行规范。

第二十三条 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各二级学院科学制定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健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质量标准。

第二十四条 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等质量标准，包括：课程设计、课堂讲授、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规范人才培养工作各个环节。

第五章 质量执行系统

第二十五条 质量执行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基础，覆盖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其职能是执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组织落实各项决策任务，协调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质量执行系统包括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各二级学院及与教学资源配置相关的职能部门；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的教学管理队伍；教学管理运行流程等。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组织制定教学质量方案，建立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制度，组织、协调各教学单位教学活动。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建立教学委员会、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队伍、兼职质量管理队伍四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学质量管理队伍。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是教学质量执行系统的领导机构，在校长主持下统一领导学校教学质量执行系统的构建和实施，并监督各个工作机构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专职队伍。校级主要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二级学院主要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学秘书、教务员组成。

第三十条 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督教、督学、督管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对学院教学质量工作进行督查、指导与评价。

第三十一条 建立校、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同时，发挥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学生辅导员、各专业负责人等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教学管理运行流程包括招生、教学改革与研究、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风建设、第二课堂、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工作的开展与管理、考核与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就业指导与服务。

第三十三条 加强招生工作，确保生源质量。招生计划的

制定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自身的办学条件和定位为依据，体现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要求。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确保生源结构逐步优化、生源质量稳步提升。按年度进行生源质量分析并提交专题报告。

第三十四条 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围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考试方法等重要方面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规范立项评审、项目认定、经费配套、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程序，确保教学改革与研究的适用性、实效性。

第三十五条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六条 加强学风建设。以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为主要内容，多措并举，让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形成良好学风。积极推进教学管理体制改革的，促进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确立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加强考风建设，严格考试违纪处理，纠正不良风气。加强班级建

设、社团建设，评选优良学风班集体，引导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第三十七条 活跃第二课堂。定期开设讲座，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等；推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效衔接，鼓励学生利用假期进行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客观记录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对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和重要支撑作用。

第三十八条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教育，大力倡导实践教育和劳动教育。完善体育俱乐部制教学，促进学生实现运动参与目标、运动技能目标、身体健康目标、心理健康目标及社会适应目标。提高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高尚的情操和文明的素质。加强实践教学，培养劳动意识和劳动能力。

第三十九条 加强考核与成绩管理。遵循全面考核、全程考核、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过程考核与终结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加大过程考核力度，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积极性。鼓励教师进行考核方式改革，加快试题库建设，逐步实施考、教分离。严格试卷命题、批阅和归档的管理，认真分析试卷和学生成绩，查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规范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及时严肃处理作弊行为。

第四十条 严格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完善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修业年限，细化毕业资格审核。进一步规范

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完善提前毕业、结业和肄业的处理程序，推进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进一步公平、公正和公开。

第四十一条 全面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进一步完善教育、管理、指导、服务为一体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体系，推进就业质量提升工程，开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不断开拓就业领域、拓宽就业渠道、优化就业结构，努力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第六章 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

第四十二条 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是教学保障体系的关键。其职能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质量的监测与评价，具体由常态监测、教学评估、教学调查三个子系统组成。其中，常态监测主要包括听课评课、教学督导、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评教评学、教学检查等；教学评估包括专业评估、专业认证、课程评估、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教师教学评估、学生学习效果评估等。教学调查主要包括生源质量调查、毕业生跟踪调查、教学状态数据采集等。

第四十三条 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要按照学校领导干部听课的相关制度要求，深入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倾听师生意见，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

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四条 坚持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完善“学校、学院、督导三位一体、校院两级联动”的督导工作机制，开展助教、督学、督管，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四十五条 坚持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加强校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按学院和班级遴选一定比例的学生担任教学信息员，定期反馈有关学生学习、生活信息和学生对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第四十六条 完善教师教学评价制度。构建以“多元主体、多样化评价指标”为核心的质量评价体系。评价主体包括领导、教师、学生、同行、督导等。

第四十七条 实施教学检查制度。采取学校检查和学院自查相结合、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提高教学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每学期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期”教学检查；对教学运行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专题抽查；组织开展课堂教学效果评价、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资料抽查。做好教学检查信息记录和结果总结分析，完善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不断规范教学行为。

第四十八条 加强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及结果运用。做好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将专业课程学习评价和实践课程学习评价、

“第一课堂”学习评价和“第二课堂”学习评价相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审查，把好学生毕业出口关。将学习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奖励和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强化学生学业预警机制，督促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十九条 开展专业评估。按照专业建设的标准要求，对有五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进行校内专业评估，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本科专业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招生计划、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推进专业认证。组织相关专业参加工程教育、师范等专业认证，保证学校在专业认证范围内的专业逐步通过认证。通过开展专业认证，打造一流本科专业。

第五十一条 开展课程评估。实行课程评估制度，推进教师队伍、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和教学管理的高标准建设。

第五十二条 积极引进第三方评估。重视社会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评价。根据需要，委托用人单位、专业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估，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持续推进专业、课程建设。

第五十三条 实施毕业生意见采集制度。召开座谈会，征求毕业生对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意见；多种途径收集校友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毕

业生跟踪调查，了解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的表现。

第五十四条 做好教学状态数据库监控。利用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学校教学状态数据及评估系统，及时统计、分析师资队伍、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教学管理、质量监控等方面的信息，充分发挥其对本科教学运行和质量保障的监控作用。

第五十五条 加强教学信息监控采集工作。充分发挥教师、学生、专家、管理者和社会等多方力量，不断丰富信息来源渠道和采集手段，有效汇聚教学质量信息。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采集制度，系统分析状态数据，把握教学基本状态，强化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

第五十六条 完善教学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对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的各个方面指标，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应进行长期跟踪和调查。教务处、学工部负责组织对在校生学业状况进行调查；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对生源情况、毕业生就业去向和质量进行调查，组织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情况的调查；各学院健全教学质量跟踪制度，对本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总结，负责对所属专业的毕业生发展、在校生学业情况、满意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调查；教师及时对课程教学、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效进行总结。

第七章 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

第五十七条 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子系统，决定着质量保障目标的实现。由信息反馈、质量改进和教学激励三个模块组成。其职能是将监控系统收集信息、评估系统评价结果和教学调查的总结，准确、全面、快速地反馈到质量执行系统，将重大教学问题反馈给质量决策系统，为其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做好评价结果应用，进行奖惩。制定调整措施并及时进行调控，持续改进质量保障系统。

第五十八条 教学信息反馈主要通过校长办公会、学校教学委员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招生就业处、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等机制和渠道来实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信息反馈过程的管理和改进工作的督查。

第五十九条 坚持教学质量公开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质量监督，建立质量预警机制。完善教学质量发布机制，各类评估结果、质量分析报告及时发布。

第六十条 教学质量改进机制。合理有效的改进措施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效运行的保障。教学质量改进的基本内容包括制定纠正措施、制定预防措施，并进行持续改进；各项措施要落实到位，并有检查。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是一个过程，要

始终以学生及社会用人单位的要求和满意程度作为持续改进的第一要务。依据教学评价结果，学生、教师和管理者各主体自身要寻找改进方向，有针对性的采取改进措施。在教学管理实践中，各二级学院、有关职能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等）要多方面探索有效的教学质量改进机制，积极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六十一条 健全教学激励机制。健全教学激励制度体系，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做真学者、好老师。创新教学激励方式，采取教学业绩奖励、精神激励、物质激励、发展激励、目标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加大教学业绩奖励力度。

第六十二条 健全教学约束机制。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加强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突出教育教学业绩，严格教学工作量考核，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考核，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优评先、各级各类“人才计划”评选、出国研修、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绩效发放、续聘合同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三条 加强跟踪监控，促进持续改进。在教学评估、督导、日常检查等过程中强化跟进监督，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持续监控，对于相关整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保证教

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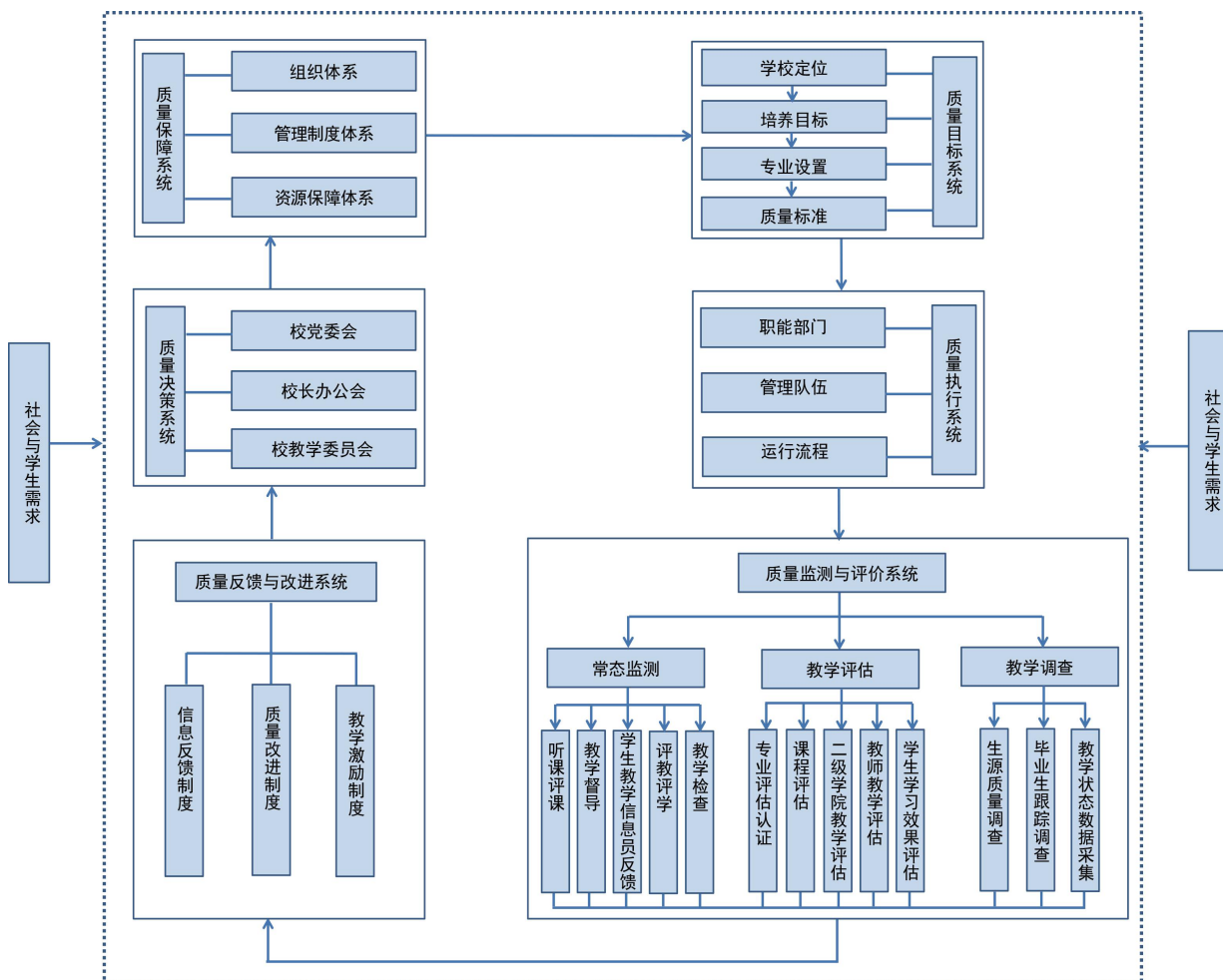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宿州学院关于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若干意见》（院教字〔2007〕38号）《宿州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校字〔2013〕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宿州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框图
2. 宿州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附件 1

宿州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框图



附件 2

宿州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一) 备课环节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备内容	教学大纲	认真研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了解本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关系，及本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教材教参	科学合理地选择向学生推荐使用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认真钻研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根据教学大纲对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内容进行适当处理和调整。
备学生	知识基础	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知识结构，深入研究学生的知识水平现状，选择适合学生的教学方式与方法，科学设计教学问题。
	学习能力	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态度、思维和学习方式，了解学生自习情况和学习习惯，掌握学生的学习特点和个体差异，注意因材施教，加强个别辅导。
	学习要求	根据课程教学目的和要求，结合学生知识基础和学习能力等实际状况，收集学生在学习上的疑点、难点和对教学的意见等，及时设计或修订教学方案，并注意教学创新，最大限度地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
备方法	教学方法	贯彻启发式教学精神，采用讲授与自学、讨论与交流、指导与研究、理论分析与案例分析、理论学习与实践实习、规范与创新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注重教学个性化，注意突出重点，化解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
	教学手段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需要，合理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精心设计并制作教学课件，在开课前进行课件使用预演，熟悉相关设备及教学软件。
备进度	授课计划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内容、要求，科学划分教学时数，合理安排教学进度，认真编写教学进度表，做到规范完整，说明清楚，在学期开学前一周编制完成，经教研室主任和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后及时上报相关二级学院。
	教案	教师须在开课前编写教案，要求做到：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安排详细，重点、难点突出，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时间安排合理；教案必须根据教学大纲，结合教师教学实践和经验以及学生实际，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科学组织，精心安排；兼顾普及与提高，吸收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反映学科及课程的前沿学术动态；教案必须有两周的提前量。

(二) 理论课程教学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上课	教书育人	课堂上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要求学生，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积极挖掘课程本身的人文精神；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认真仔细，诲人不倦。
	教学内容	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基本理论概念清楚、正确，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理论性内容应有联系实际部分，实践内容应有理论指导部分；注意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介绍学术发展前沿的新动态。
	教学组织	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注意学生的出勤率和课堂纪律；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教学，师生配合默契；教学循序渐进。
	教学态度	仪表端正，精神状态好；课前准备充分；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上、下课，讲课认真，不随意停课、调课；答疑解惑耐心细致，注意与听课师生沟通，虚心征求听课师生的意见并积极改进教学。
	教学方法	努力探究讲课艺术，教学方法灵活得当；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体现启发性原则；合理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且效果好；讲普通话，表达清楚，条理性强，板书工整、有序、字体规范。
	教学效果	随时注意讲课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在讲课中进行调整，讲求教与学互动沟通，实现课堂教学目标，完成预定的教学任务，学生掌握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并有助于促进学生的自主发展，学生满意度高。
辅导	态度	教师对待辅导和答疑认识正确，态度端正，辅导和答疑认真。
	方式	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体辅导和个别答疑，对学生进行提示引导和点拨，促使学生积极思维，教会学生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已立项建设的网络课程必须有网上辅导答疑。
作业	设计	每门课程均应依据其性质，规定足够的书面作业量，作业次数须达到相应要求并写入教学进度表，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能力；既要促使学生勤写多练，又要防止负担过重；形式多样，突出重点，注意基本知识的理解与应用、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的培养。
	批改	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及时，保质保量，作业成绩评定要客观公正；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要专门记载，收入备课笔记。
	讲评	在作业批改的基础上，适时进行认真总结和讲评，既能对学生作业中共性的错误进行纠正，也能对学生的不同思路进行总结和介绍。

(三) 实验课程教学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验准备	教学材料	实验教学大纲符合课程目标和教学对象实际情况，科学可行；教材建设与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结合紧密，能体现建设成果，教参、实验指导书和实验授课计划及教学进度表必须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注意科学技术发展，更新及时，能使学生在基本操作训练；实验教案齐全、清晰、翔实，具有可操作性。
	预备实验	在新学期实验课开课前，实验指导教师需在实验室人员协助下做好相关实验的预备实验，并按照实验要求对实验现象、实验过程和实验结论进行分析，最终形成实验可行性报告。
	仪器设备	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达 95% 以上，实验材料齐备，满足实验教学要求；实验指导教师对仪器设备状态清楚；有安全措施；管理规范、严格。
	实验环境	实验室清洁卫生，布局合理；实验室通风、照明、温控等设备完好；水、电、气布置合理、规范、安全；实验室防火、防盗等基本设备齐全，安全措施好。
实验教学	实验预习	实验指导教师布置实验预习任务，要求学生提前预习。
	教学内容	根据实验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编排实验项目；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数要达到实验项目总数的 80% 以上。教学内容讲解、指导与学生实际操作各部分时间分配合理；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操作能力；理论联系实际、培养提高学生观察分析和科学实验能力，着重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教学方法	积极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以学生为主体，遵循启发式教学原则，注重师生沟通，演示与学生动手操作相结合，讲究教学互动。合理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且效果好。
	组织管理	按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实验开出率 $\geq 90\%$ (合格)，实验开出率为 100% (优秀)，实验时学生的分组方式及分组人数合理；实验管理规范、有序；维护好设备仪器；保障人身安全；做好数据的检查，记录工作。坚守岗位，不脱离现场，认真观察、记录和评定学生操作情况。
	材料管理	在实验结束前，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员认真填写实验室管理人员岗位日志和实验开出记录，做到内容翔实，管理规范。
	教学效果	实验原理、操作规程阐述清楚；示范操作熟练、规范；严格要求、指导学生遵守实验规则，精心使用器材；达到实验教学目标并完成预定的教学任务，全面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理解能力、动手能力及创新能力。
实验报告	报告要求	实验教学后须布置学生撰写实验报告，实验报告格式、内容均符合要求，整体质量高。
	报告批改	教师及时认真批改每一份实验报告，关注报告中反映出的实验教学信息，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
实验考核	内容方式	内容上以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主；方式上以操作考核为主；实验考核能够检测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成绩评定	实验课程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结合；作业批改认真、规范；考核成绩登记表填写规范、准确。

(四) 教育实习工作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习准备	实习计划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认真制订符合师范专业培养目标的实习大纲和实施方案，教育实习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
	实习动员	各二级学院召开实习动员大会，使指导教师明确指导职责，学生明确实习任务、目标、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任务安排	实习任务书填写准确、规范；实习小组编排科学、合理；联系和确定的实习学校满足实习要求。
	实习手册	实习手册内容详实，对学生实习有很好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实习指导	指导准备	教师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实习学校、班级的情况，掌握实习学校教学进度，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带队指导	带队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学生的实习活动，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关心实习学生的思想和生活，帮助学生根据教师职业道德要求开展实习工作，安全开展实习活动。
	实习指导	实习指导教师帮助每一位实习生制订出符合实习要求的实习计划，并在实习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成绩评定	实习单位负责实习学生成绩评定，成绩评定表填写规范；学生实习成绩和实习鉴定表等有关材料须及时报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归档。
学生实习	实习纪律	尊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严格按照实习方案开展实习工作。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有关法律、法规，热爱学生，团结互助。严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岗。
	课堂教学	认真备课，教案完整、规范，并得到指导教师的认可；试教符合教学要求；教学目标明确，讲课具有条理，有明确的重点、难点；教学方法得当，富有启发性；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认真进行课外辅导；批改作业正确、及时，实现预定的教学目标。
	班主任工作	认真制订班主任实习计划，并得到实习单位班主任认可；熟悉实习班级情况，把握班级特点；积极配合实习单位班主任工作；在实习单位班主任指导下至少独立进行一次班集体组织活动，召开一次主题班会；积极开展个别教育工作；能够根据素质教育原则开展班级教育活动。
实习总结	实习小结	实习结束时，实习生完成自我小结。实习小结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所在二级学院。
	指导小结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指导过程中的成绩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交所在二级学院存档。
	实习简报	实习过程后，实习学生就实习体会、实习见闻、实习效果及实习总结等撰写相关文章，并向实习简报上投稿，在经过筛选录用后予以发表。
	评优	实习结束后召开实习总结会，进行典型经验交流，评选并表彰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

(五) 专业实习工作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习准备	实习计划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认真制订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并有利于提高实习效率和质量的实习大纲和实施方案。明确学生的实习任务，并制订填写规范准确的实习任务书。
	实习动员	各二级学院在实习前必须召开实习动员大会，使指导教师明确指导职责，学生明确实习任务、目标、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实习基地	实习基地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先进，技术力量强，管理科学。
实习指导	指导准备	教师必须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掌握实习单位生产、管理的具体状况和对专业实习的要求，做好实习前准备工作。
	指导活动	实习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学生的实习活动，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并在实习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和生活，帮助学生圆满完成专业实习任务。
	指导纪律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严于律己，妥善处理与实习单位的各种关系。驻外指导期间与实习生同吃同住同活动，配合实习单位完成实习指导工作，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基地指导	基地有专门培训部门和经验丰富的指导人员，与学校派出的指导教师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地做好有关介绍、讲座和指导工作。
	成绩评定	实习指导教师主动与实习单位及实习单位指派的指导教师联系，在实习单位的配合下公正、科学、准确地对实习生的实习工作做出成绩评定，并及时填写成绩评定表等，学生实习成绩和实习鉴定表等有关材料须及时报送教务处归档。
学生实习	实习纪律	尊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严格按照实习方案开展实习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和有关法律法规，热爱学生，团结互助。严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擅离实习岗位。
	实习内容	实习内容充实，使学生在生产、管理、服务、科研第一线得到充分锻炼。
	实习手册	学生认真填写学生实习手册，要求数据完整正确，图样清晰，剪报性强，书写工整规范。
实习总结	实习小结	实习结束时，实习生认真进行自我小结。实习小结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签署意见，交所在二级学院存档。
	指导小结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均须提交书面实习总结，对实习指导过程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交所在二级学院存档。
	学院总结	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须召开实习总结会，进行典型经验交流，形成书面总结，提交教务处备案。

(六) 实训工作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训准备	实训计划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制订详实的实训计划，计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科学可行。
	实训任务	根据实训计划，明确学生的实习任务；实训大纲、指导书格式规范，符合学生进行职业技术应用能力训练的要求。
	实训条件	实训仪器、设备、材料准备充分，有安全教育与实训动员。
实训过程	实训计划执行	实训教学计划落实到位，实训学时饱满。
	实训指导	实训步骤紧凑，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效率高，注重能力培养和职业技能训练，学生有充分的动手机会。
	实训纪律	实训纪律好，严格要求，学生都能认真操作，认真记录实训日志，注意安全教育。
考核与总结	考核内容	包含实训大纲所涉及的知识点及实训操作(调试)内容。符合教学目标、贴近职业岗位能力要求，内容充实，容量适当。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包含实际操作、笔试、口试、实训报告、工程案例答辩、参加职业资格鉴定等。
	实训报告	学生完成一份实训报告，要求数据完整正确、图样清晰、剪性强、书写工整规范。
文件管理	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根据鉴定成绩、平时考核成绩、实训情况表现等综合评定。
	课程档案	实训报告批改规范，成绩评定合理；成绩登记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成绩分析全面、科学、合理。
	文件填写	实训日志、实训设备使用情况记录完备、规范。

(七) 考试环节工作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考试组织	考务管理	教务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均有专人负责考务管理工作，岗位职责明确。
	日程安排	考试日程安排具体，有详细的考试要求、考试时间、地点、班级、课程、监考人员、考生等安排，考试日程安排符合教学进程。
	安全保密	试卷印刷有专人负责，印刷及时、准确无遗漏，试卷无泄密。
	考试方式	试卷命题前，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各教研室开展教研活动，专题研究考试形式和方法，提请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施行。考试方式有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其中笔试可采用闭卷形式或开卷形式，任课教师应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加以确定，但必须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学校立项建设的网络课程也可采用网络考试方式。
命题	命题原则	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等方面，试题既要能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能考察学生能力；要注意试题的难度和区分度，要符合正态分布规律；试题的覆盖面要尽可能大，题量应与限定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
	试题类型	试题类型要结合专业特点和要求，灵活多样，分基础题、综合题和提高题，题型有填空、选择、判断、问答、证明、分析、计算、作图等。每份试卷必须有比例合理的客观题和主观题，题型至少四种。
	命题方法	期末考试应拟制题量和难度相同的 A、B 两套试卷及其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努力实行教考分离制度，全校公共基础课和各专业必修课都要逐步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试卷命题负责人须于考试前两周交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阅。
	试卷审批	出卷教师完成试卷命题后须认真填写《宿州学院试卷使用审批表》，明确拟题范围，报教研室主任和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送教务处教务科统一付印。

监考	考场规则	有具体的考场规则，可操作性强。各二级学院在考前应组织学生集体学习《宿州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监考教师应在考场现场向学生宣读考场规则。
	监考	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学习《宿州学院监考人员守则》，按考试时间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查点考生人数，强调考场纪律，并准时发放试卷，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认真巡视考场，防范和杜绝学生作弊。试卷收齐后应当场清点。监考教师要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情况必须立即处理。
	巡考	考试巡考制度健全，校、院两级有专人巡考，全程监控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成绩评定	阅卷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时进行阅卷评分，采用个人与集体评阅相结合的流水阅卷法或计算机阅卷法，尽可能实行教研室流水阅卷；评分客观公正，不得任意改变评分标准，核分准确无误，试卷中有改动之处要有责任人的签名，有复评复查记录。
	成绩评定	学生各门课程学期成绩的核定，按《宿州学院学生成绩考核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讲教师根据期末考试成绩、期中考试成绩、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学生的学期成绩（平时成绩占 10%，期中成绩占 30%，期末考试成绩占 60%；无期中考试的课程，按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成绩 70%的比例合成）。采用百分制评分。
	试卷分析	任课教师应对考试成绩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试卷分析，认真填写《宿州学院试卷分析表》。分析的主要内容有：检验成绩分布的正态性；计算学生平均分；计算试题和试卷的难度、区分度；计算试卷的偏度和效度。有对试卷出现的普遍性和典型性错误及其产生原因的分析；提出改进学习、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准确、可操作性强。
试卷归档	装订	试卷装订统一、规范、有序，所有材料填写完整具体；内含：试卷使用审批表、试卷装订封面（考场记录、阅卷记录）、空白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平时成绩记载表、试卷成绩登记表、试卷分析表、学生答题卷等材料。
	归档	试卷装订后统一交所在学院专门存放试卷的资料室归档（试卷保存期以四年为准）。

（注：本表主要适用于考试课程，考查课程参照适用。）

(八)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计划与准备	工作计划	各二级学院制订与专业培养计划相符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进程安排合理;组织健全,分工具体明确;人员落实到位,符合要求;完成任务的措施可操作性强,有创新特色。
选题与开题	导师遴选	指导教师的遴选及相关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宿州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的通知》(校教字〔2011〕20号)执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学生毕业论文工作。
	选题	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一定的学术、科研水平,符合社会和学生的实际,难易适当。原则上应一人一题,但也可就同一课题形成论文团队,参加合作的学生研究内容应各有侧重,独立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开题	开题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体现选题目标,开题报告必须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核。
研究过程	方法	在指导教师的全程指导下,运用正确的研究方法或手段,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过程符合研究要求。50%的毕业论文(设计)应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中完成,要求真题真做,加强学生的综合训练。
	资料	收集的资料新颖、实用、充分可靠,符合研究目的,引用科学规范。
成果	时间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自第八学期第一周开始,一般应在第八学期第十六周前完成材料归档工作。
	格式	毕业论文(设计)统一用A4纸打印。结构依次为:题目、作者、中文摘要、引言、正文、结语、参考文献、英文摘要,理工科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不得少于5000字,文科毕业论文字数不得少于8000字。
	效果	毕业论文(设计)回答了研究提出的问题,达到了研究目的,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写作水平	论点鲜明，观点正确，论据充分，论证合乎逻辑，言简意赅，语句通顺；毕业论文(设计)格式符合规范。表现出较强的撰写科研论文的能力和一定的英语写作能力。
答辩	答辩组织	成立结构合理、专业性强、学术水平较高的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三至五人组成，组长一般由有经验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答辩准备	指导教师审阅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并写出评语和评分。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意见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答辩时间安排合理充足，答辩场所环境安静，学生答辩所需的设备齐全。
	答辩实施	答辩程序规范、可行，答辩过程严肃、认真。答辩教师能认真质疑，所提问题有深度、有效果。学生答辩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答辩清晰、流畅；学生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基本概念清楚，知识应用能力强；答辩记录准确、完整。实施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方法规范、公正；评定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和答辩水平。评定成绩要真实反映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中的水平和能力，有答辩成绩并写出客观评语。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分比例为：指导教师评分占30%，评阅教师评分占30%，答辩小组评分占40%。
总结与归档	总结	统计和分析数据真实、准确、齐全；总结特色做法，效果显著；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可操作性强；对学校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评优	各二级学院按照当年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总人数的5%推荐参评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按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总数的2%推荐参评校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
	材料归档	各二级学院按学校有关档案管理制度，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资料整理、归档，规范装订，并由学院资料室存档，学校组织检查。

(九) 产学研合作教育环节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组织机构	领导机构	设立二级学院产学研合作领导机构。产学研合作理念先进，具有推进和深化产学研合作的有效措施，工作计划、目的性强。
	合作组织	成立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工作。有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机制，定期研讨专业课程建设事宜。
合作内容	专业、课程建设	邀请企（行）业专家参与专业设置与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的核心课程和教材，并根据产业需求、就业市场信息和岗位技能要求组建课程群。
	基地建设	每个专业建立2个以上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场地条件等良好，学生学习工作环境安全，能够满足专业实习实训需要，可容纳一定数量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工作。基地专门制定一套完整的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且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合作培养	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校企双方共同研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参与学生的教学管理，协作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合作就业	安排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实践活动，实习结束后企业择优录用、学生双向选择就业。双方共同参与管理，共同对学生的发展负责，促进学生就业与企业需求的有机结合。
	合作研究	积极与企事业合作开展横向项目的研究，在企事业单位攻克技术难题，提供科技服务，开展在岗员工技能培训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师资队伍建设	选派骨干教师深入到企事业单位一线顶岗锻炼，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引进和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事业单位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充实“双能”素质教师队伍。
合作教育过程	合作计划	有产学研合作年度计划，有计划落实的保障措施，项目落实扎实，效果明显。
	实施方案	有二级学院和基地共同制定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实施方案，有明确的目的、内容、指导教师安排、考核办法及过程管理材料。
	教师指导	实行双导师指导制度，在企业实习实训期间，企业和二级学院均安排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明确企业兼职指导教师就校内指导教师的职责。
	教学考核	合作基地在每次实习实训环节结束后要对每个学生进行严格考核，向二级学院提供学生考核结果及整体情况的总结。
	总结报告	每年定期召开总结会议，全面分析、总结产学研合作开展情况，年度总结报告具体详实。
合作效果	学院受益	二级学院获取了优质的社会办学资源，建立了高素质双能型教师队伍，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得到有效训练和提升。
	合作方受益	合作方在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产品研发、员工培训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收益。

